

谦德国学文库

洗冤集录

〔宋〕宋慈〇著 中华文化讲堂〇注译

团结出版社



谦德国学文库

洗冤集录

〔宋〕宋慈◎著 中华文化讲堂◎注译

团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洗冤集录 / (宋) 宋慈著 ; 中华文化讲堂注译。
--北京 : 团结出版社, 2017.2

(谦德国学文库)

ISBN 978-7-5126-4747-3

I. ①洗… II. ①宋… ②中… III. ①法医学鉴定—中国—南宋
②《洗冤集录》—注释③《洗冤集录》—译文 IV. ①D919.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11701号

出版: 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84号 邮编: 100006)

电话: (010) 65228880 65244790 (传真)

网址: www.tjpress.com

Email: 65244790@163.com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148×210 1/32

印张: 7.75

字数: 180千字

版次: 2017年3月 第1版

印次: 2017年3月 第1次印刷

书号: 978-7-5126-4747-3

定价: 24.00元

《谦德国学文库》出版说明

人类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经济与科技超速发展，人们在体验经济繁荣和科技成果的同时，欲望的膨胀和内心的焦虑也日益放大。如何在物质繁荣的时代，让我们获得内心的满足和安详，从经典中获取智慧和慰藉，或许是我们不二的选择。

之所以要读经典，根本在于，我们应当更好地认识我们自己从何而来，去往何处。一个人如此，一个民族亦如此。一个爱读经典的人，其内心世界必定是丰富深邃的。而一个被经典浸润的民族，必定是一个思想丰赡、文化深厚的民族。因为，文化是民族之灵魂，一个民族如果不能认识其民族发展的精神源泉，必定就会失去其未来的生机。而一个民族的精神源泉，就保藏在经典之中。

今日，我们提倡复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当自提倡重读经典始。然而，读经典之目的，绝不仅在徒增知识而已，应是古人所说的“变化气质”，进一步，是要引领我们进德修业。《易》曰：“君子以多识前言往行，以蓄其德。”实乃读经典之要旨所在。

基于此理念，我们决定出版此套《谦德国学文库》，“谦德”，即本《周易》谦卦之精神。正如谦卦初六爻所言：“谦谦君子，用涉大川”，我们期冀以谦虚恭敬之心，用今注今译的方式，让古圣先贤的教诲能够普及到每一个人。引导有心的读者，透过扫除古老经典的文字障碍，从而进入经典的智慧之海。

作为一套普及型的国学丛书，我们选择经典，不仅广泛选录以儒家文化为主的经、史、子、集，也将视野开拓到释、道的各种经典。一些大家所熟知的经典，基本全部收录。同时，有一些不太为人熟知，但有当代价值的经典，我们也选择性收录。整个丛书几乎囊括中国历史上哲学、史学、文学、宗教、科学、艺术等各领域的基本经典。

在注译工作方面，版本上我们主要以主流学界公认的权威版本为底本，在此基础上参考古今学者的研究成果，使整套丛书的注译既能博采众长而又独具一格。今文白话不求字字对应，只在保证文意准确的基础上进行了梳理，使译文更加通俗晓畅，更能贴合现代读者的阅读习惯。

古籍的注译，固然是现代读者进入经典的一条方便门径，然而这也仅仅是阅读经典的一个开端。要真正领悟经典的微言大义，我们提倡最好还是研读原本，因为再完美的白话语译，也不可能完全表达出文言经典的原有内涵，而这也正是中国经典的古典魅力所在吧。我们所做的工作，不过是打开阅读经典的一扇门而已。期望藉由此门，让更多读者能够领略经典的风采，走上领悟古人思想之路。进而在生活中体证，方

能直趋圣贤之境，真得圣贤典籍之大用。

经典，是一代代的古圣先贤留给我们的恩泽与财富，是前辈先人的智慧精华。今日我们在享用这一份财富与恩泽时，更应对古人心存无尽的崇敬与感恩。我们虽恭敬从事，求备求全，然因学养所限、才力不及，舛误难免，恳请先贤原谅，读者海涵。期望这一套国学经典文库，能够为更多人打开博大精深之中华文化的大门。同时也期望得到各界人士的襄助和博雅君子的指正，让我们的工作能够做得更好！

团结出版社

2017年1月



前 言

看过《大宋提刑官》的人，多数会对里面的主人公宋慈留有深刻的印象。

宋慈，就是本书《洗冤集录》的作者。

宋慈，字惠父，福建建阳人。从小受学于父，十岁时求学于建阳县学者、朱熹的弟子吴稚。这一时期，宋慈深受朱学“格物致知”的影响，养成了注重实证和探索事理本原的习惯。南宋开禧元年（1205年），宋慈进入太学，深得太学博士真德秀的赏识。真德秀赞赏他的文章“有源流，出肺腑”。嘉定十年（1217年）宋慈考中乙科进士，授浙江鄞县（今浙江宁波市）县尉，但因为父亲生病没有赴任，到宝庆二年（1226年），才出任江西信丰县主簿。安抚使郑性之慕其才能，延入幕府参与军事。期间因帮助郑性之平定峒民叛乱有功，朝廷特授舍人。后入福建招捕使陈韡幕府，助其平定闽中之乱。绍定四年（1231年），在陈韡的推荐下，出任长汀县知县。在任期间，抑制盐价，深得百姓爱戴。嘉熙元年（1237年）升任福建邵武军通判。第二年，浙西发生饥荒，宋慈奉诏入浙，处理饥荒事务。宋慈进入浙境不久，就找到了饥荒的原因：“强宗巨室，始去



籍以避赋，终闭粜以邀利，吾当其谋尔。”于是实行“济粜法”，将人户分为五等，按照等级或济或赈，使百姓度过了饥荒，稳定了社会秩序。嘉熙三年（1239）升任司农丞知赣州。次年，提点广东刑狱。到任后，发现所属官员多不履行职责，积案甚多，于是制订规约，责令所属官员限期执行，仅八个月，就处理了二百多个案犯。因政绩突出，很快，宋慈就调任江西提点刑狱。淳祐五年（1241）转任常州知州，任满，转任广西提点刑狱。淳祐七年（1247），任直秘阁、湖南提点刑狱使、充大使行府参议官。以后，他因政绩卓著，又相继升任宝谟阁直学士、焕章阁直学士、广州知州、广东经略安抚使。

淳祐九年（1249），染疾歿于广州官寓，享年六十四岁。次年，归葬于福建省建阳县崇雒里昌茂村。南宋文学家刘克庄这样称赞宋慈：“奉使四出，皆司臬事。听讼清明，决事刚果。扶善良甚恩，临豪猾甚威。部属官吏以至穷闾、委巷、深山幽谷之民，咸若有一宋提刑之临其前。”

《洗冤集录》成书于淳祐七年（1247）宋慈担任湖南提点刑狱使的冬天。一经刊行，就不胫而走，宋之后的历朝历代，无不把它作为办案的必备之书，甚至成为考试内容，并收入四库全书目录。它的巨大影响和重要地位，吸引了后代很多学者对其进行注释、研究、修订，并促发了其它多种如《平冤录》《无冤录》等法医学著作的诞生。《洗冤集录》曾先后被译成二十多种文字，在朝鲜、日本、荷兰、法国、英国、德国、美国、俄国等国家出版流传。即使在法医学高度发展的今天，它仍被视为法医学著作中的经典，其诸多理论依然被人们广泛的征用和应用。



撰写《洗冤集录》的目的，宋慈在序里说得很明白：“示我同寅，使得参验互考……则其洗冤泽物，当与起死回生同一功用矣。”宋慈没想到的是，他的这一简单愿望，却为后人留下了一部不朽的法医学著作。

《洗冤集录》共五卷五十三目，前有作者的自序。卷一包括条令、检复总说、疑难杂说等目。《条令》目下辑有宋代历年公布的条令二十九则，都是对检验官员规定的纪律和注意事项。卷二至卷五分别记述了人体解剖、检验尸体、勘察现场、鉴定死伤原因、自杀或谋杀的各种现象、各种毒物和急救、解毒方法等，并对生前自溺与死后弃尸入水、自缢与假自缢、自刑与杀伤、火死与假火死等作了清晰的区别，至今仍在应用。其中记载的洗尸法、人工呼吸法，迎日隔伞验伤以及银针验毒、明矾蛋白解砒霜中毒等都具有很高的实用价值，也都很合乎科学道理。整体来看，本书的卷目排列略显随意，杂乱无序，各目下的内容也多有穿插交错的地方，可能是作者随手札记、取材过细所致，但如若细加缕析归纳，其内容可分为六大方面：检验总论、验尸、验骨、验伤、中毒、救死方。这六大方面的论述，有很多是史无前例的，如尸斑的发生与分布、尸体现象与死后经过时间的关系、棺内分娩的发现、缢死的绳套分类、缢痕的特征及影响的条件、骨折的生前死后鉴别等。由于受时代条件的限制，《洗冤集录》也存在一些不足和缺陷，比如在自缢的人脚下挖土三尺会有火炭，就比较迷信缺乏实证。对血迹、精液、毛发的化验工作没有认识，滴血认亲、掘尸蒸骨的方式也不近科学。

《洗冤集录》是古代验尸经验的集大成之作，也是世界最早的一



部完整的法医学专著，它比西方最早的法医学书籍《医生的报告》早了三百多年。《洗冤集录》的问世是世界科学史上的一件大事，因为它的出现标志着世界上又一个新的学科——法医学诞生了。

——希望读者在阅读完这本书后加深对法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更加热爱宋慈，更深入地了解法医学，也希望大家能为我国法医学的繁荣与发展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序

狱事^①莫重于大辟^②，大辟莫重于初情^③，初情莫重于检验。盖死生出入^④之权舆^⑤，幽枉^⑥屈伸之机括^⑦，于是乎决。法中所以通差令^⑧佐理掾^⑨者，谨之至也。年来州县悉以委之初官，付之右选^⑩。更历^⑪未深，骤然尝试，重以仵作之欺伪，吏胥^⑫之奸巧，虚幻变化，茫不可诘^⑬。纵有敏者，一心两目，亦无所用其智，而况遥望而弗亲，掩鼻而不屑者哉。慈四叨臬寄^⑭，他无寸长，独于狱案审之又审，不敢萌一毫慢易心。若灼然知其为欺，则亟与驳下；或疑信未决，必反复深思，惟恐率然^⑮而行，死者虚被滂滂^⑯。每念狱情之失，多起于发端之差，定验之误，皆原于历试之浅，遂博采近世所传诸书，自《内恕录》以下凡数家，会而粹之，厘而正之，增以己见，总为一编，名曰《洗冤集录》。刊于湖南宪治^⑰；示我同寅^⑱，使得参验互考，如医师讨论古法，脉络表里，先已洞澈^⑲，一旦按此以施针砭，发无不中，则其洗冤泽物，当与起死回生同一功用矣。

淳祐丁未嘉平节前^⑳十日，朝散大夫新除直秘阁、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参议官^㉑宋慈惠父^㉒序。

贤士大夫或有得于见闻及亲所历涉出于此集之外者，切

望片纸录赐，以广未备。慈拜稟。

【注释】①狱事：刑事案件，诉讼案件。

②大辟：古代五刑中的死刑，俗称砍头，隋唐以后泛指一切死刑。最初的五刑指墨刑、劓刑、剕刑、宫刑、大辟，以后肉刑渐被消除，隋唐时期，五刑演变成笞刑、杖刑、徒刑、流刑、死刑。五刑一直到清朝末年才被废除。

③初情：探查事情的真相。

④出入：重罪轻判、有罪定无，称为“出”；轻罪重判，无罪定有，称为“入”。

⑤权舆：起始，开始。

⑥幽枉：冤屈，冤枉。

⑦机括：原指引弩上发射箭矢的机件，后常用以比喻事情的关键或事物的权柄。这里当“关键”讲。

⑧差令：法令。

⑨理掾：古代掌管诉讼的官吏。

⑩初官、右选：初官：刚上任的官员。右选：武官。宋代吏部选拔官员，分为左右选。掌右选的负责武官的选授、铨叙、调配等。

⑪更历：经历，阅历。

⑫仵作、吏胥：仵作是古代官署中检验死伤的吏役，吏胥是地方官府中掌管簿书案牍的小吏。

⑬诘：追问，问责。

⑭四叨臬寄：四次担任提刑官。叨：担任，受任。臬寄：执法官，刑狱官。

⑮率然：轻率，草率。

⑯捞漉：同“捞漉”。“捞漉”，原义为从水中打捞，这里指尸检时对尸

体的翻动或挪动。

⑯宪治：指提点刑狱，是地方最高的司法机构。这里指宋慈做官的地方。

⑰同寅：同僚。

⑲洞澈：洞彻，透彻。

⑳淳祐丁未嘉平节前：淳祐是南宋理宗的年号（1241年~1252年）。丁未：淳祐七年，即1247年。嘉平：腊月的别称。《诗集·秦始皇本纪》；“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腊曰嘉平。”节前：除夕前。

㉑朝散大夫新除直秘阁、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参议官：这些都是宋慈的官职。朝散大夫：官名，是一种无固定职务的文官。直秘阁：官名，简称直秘，是中央掌管机密文件的官吏。湖南提刑：湖南的提点刑狱官。提刑官是宋代地方上掌管刑狱的最高长官。大使行府参议官：安抚大使署衙的参议官。大使：即安抚大使，简称安抚使，是中央派到地方上掌管军务治安的官吏。行府：官衙，衙署。参议官：官名，职务类似于幕僚。

㉒宋慈惠父：宋慈，字惠父。

【译文】所有司法案件的处理没有比判处死刑更严重的了，判处死刑最要紧的是弄清案件的原委真相，弄清案件的原委真相最紧要的是对伤、病、尸身的检验。因为罪犯的生死、断案是否“出入”的最初依据，案情是冤屈还是昭雪伸冤的关键，都在于此。法律中传达法令、选拔检验官员及具体检验过程的规定，是非常谨慎的。几年来，许多州县却把如此重大的事项交给初入选的官员或是武官去办理。这些人资历浅，没有多少经验，突然接手案件，再加仵作的欺瞒哄骗，吏胥的奸猾刁钻，使案件变得扑朔迷离，模糊不清，难以查问真情。纵使有些聪敏干练的人，仅凭自己的一心双眼，也无法施展才能，更何况那些在验尸现场只是远远站着观望而不亲临察看、捂着鼻子生怕被尸臭熏着



而轻视检验的人呢！我宋慈四任执法官，没什么其他长处，唯独对于断案，认真周密，反复审理，不敢萌生丝毫怠慢玩忽的心理。如果明知案情存在虚假欺诈，就立即驳斥矫正，令下属重新调查；有时遇到疑团难以解开，也一定要反复思考，只害怕轻率做事，使死者的尸身徒然地被翻动检验，死不安息。每当我想到，案情的误判，多开始于细微的偏差，检验的失误，多由于检验者的经验不足、草率办案。于是，我就广发采集近世流传的各种验尸的书籍，从《内恕录》到以后的好几种，荟萃整理、订正错误，并加入自己的见解，汇总成一本书，名叫《洗冤集录》。此书在我任湖南提刑官的任所刊印出来，给我的同僚们研读，让他们在审理案件时参照验证。这就如医生讨论古代的医疗方法一样，先要对人体的内外脉络穴位了解透彻，而后施以针药，则没有治不好的病。就此书洗清冤屈、有益于百姓而言，其功用与医生救死扶伤、起死回生是相同的。

淳祐丁未腊月除夕节前十天，朝散大夫新任直秘阁、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参议官宋慈（字惠父）作序。

各位贤士大夫，如果在自己所见所闻及亲身处理的案子中，发现有与本书记载的检验方法、案例等不相符的，或在本书采录之外的，恳请大家以片纸记录下来，惠赐给我，以填补我的遗漏，充实我的知识。宋慈再拜禀告。

目 录

序.....	1
--------	---

卷之一

一 条令.....	3
二 检复总说上.....	19
三 检复总说下.....	26
四 疑难杂说上.....	34

卷之二

五 疑难杂说下.....	45
六 初检.....	54
七 复检.....	57

八 验尸.....	60
九 妇人.....	69
十 四时变动.....	74
十一 洗罨.....	78
十二 验未埋瘞尸.....	82
十三 验已殯尸.....	86
十四 验坏烂尸.....	88
十五 无凭检验.....	90
十六 白僵死猝死.....	92

卷之三

十七 验骨.....	97
十八 论骨脉要害去处.....	102
十九 自缢.....	112
二十 打勒死假自缢.....	123
二一 溺死.....	127

卷之四

二二 他物手足伤死.....	139
二三 自刑.....	146

二四	杀伤	151
二五	尸首异处	158
二六	火死	160
二七	汤泼死	164
二八	服毒	166
二九	病死	175
三十	针灸死	180
三一	札口词	181

卷之五

三二	验罪囚死	185
三三	受杖死	186
三四	跌死	188
三五	塌压死	189
三六	压塞口鼻死	191
三七	硬物癟痞死	192
三八	牛马踏死	193
三九	车轮拶死	195
四十	雷震死	196
四一	虎咬死	198